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1 号"文件注册同意，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47,88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9)010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扣除税后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印刷费、新股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7,502,743.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856.52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时　间	金额(元)
2019 年 7 月 18 日募集资金总额	975,315,6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	77,735,849.06
2019 年 7 月 18 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897,579,750.94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9,766,894.42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867,812,856.52
加：累计获取利息收入	62,433,235.5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434,073,544.82
其中：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0.00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6,212,9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9,959,647.27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7 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终止协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316	251,854,676.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152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234	82,184,544.80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2619128858	5,920,426.07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30725489507	0.00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120000043000	0.00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75489244	0.00	
合　计	----	339,959,647.2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6,000 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 14,645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

(3)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5,621.29 万元、"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1,355.00 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 2,030.72 万元，共计 29,007.01 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600 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 15,621.29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600 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2022 年 1-3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7-2022.2.9	3.10%	200,000,000.00	521,666.66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2.9 - 2022.3.31	1.10%	200,000,000.00	317,777.78	是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对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将陆续用于支付已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20、2021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781.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40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407.35
					其中：2019 年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68%	2020 年				6.43
					2021 年				31,935.56
					2022 年 1-3 月				11,465.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注 1)	26,000.00	14,645.00	6,494.83	26,000.00	14,645.00	6,494.83	-8,150.17	2024/12/31
2	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注 3)	不适用	26,976.29	0.00	不适用	26,976.29	0.00	-26,976.29	2023/3/31
3	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注 2)	31,000.00	31,000.00	30,291.81	31,000.00	31,000.00	30,291.81	-708.19	2024/6/30
4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00	7,560.00	20.71	7,560.00	7,560.00	20.71	-7,539.29	2022/12/31
5	超额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600.00	6,600.00	不适用	6,600.00	6,600.00	-	不适用
合计			64,560.00	86,781.29	43,407.35	64,560.00	86,781.29	43,407.35	-43,373.94	

注 1：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期为 1 年，于第 3 年达产，该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设。

注 2：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其中分为一期和二期)，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金额为 32,096.33 万元(其中含孳息 1,096.33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土地及一期工程支出。项目整体预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一期项目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资金来源系由"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后项目结余资金 11,355.00 万元加上超额募集资金 15,621.29 万元及孳息 2,030.72 万元构成，其中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变更后投入 26,976.29 万元，孳息 2,030.72 万元，该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29,007.01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计划投入的超额募集资金 15,621.29 万元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注 1)	未完成建设	投资利润率 19.8%(财务内部收益率 2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注 3)	尚未开始建设	净利润率 28.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尚未开始建设)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和尚处于建设期，未形成生产能力。

注 2：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生产具体的工业化产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9 日

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7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及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33	天宜上佳	2022/4/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请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10:00-17: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以及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传　　真：010-82493047

电子信箱：tysj@bjtysj.com

联 系 人：杨铠璘、王烨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 2 名、通讯表决的监事 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长张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回购或注销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